《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167. 清盤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

- (1) 當清盤人辭職或獲免除職務或被免任時,他須將所有由他備存的簿冊,及所有其他與 清盤人職務有關而又由其管有的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交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新 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與直至清盤人已將按本條規定他在獲免除職務時交付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新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簿冊、文據、文件及帳目交付, 否則清盤人職務的免除不得生效。
- (1A) 如清盤人去世,而其遺產代理人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則第(1B)及(1C)款適用。 (2016)年第 (14)4 號第 (16)4 條(16)6 條(16)6 件
- (1B) 當批准免除職務時,有關遺產代理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任新的清盤人)新的清盤人交付 ——
 - (a) 有關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備存的所有簿冊;及
 - (b) 該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管有的關乎其職務的所有其他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 (2016 年第 14 號第 166 條)
- (1C) 在第(1B)款獲遵守之前,上述職務免除不得生效。 (2016年第 14 號第 166條)
 - (2) 在清盤進行期內的任何時間,法院可應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指示公司或 清盤人的簿冊、文據及文件中不再為清盤所需者,可予出售、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